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天行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Make Success墊付之款項76,000,000港元已被拖欠。於本公告日期，天行財務應佔之貸款總未償還本金為6,000,000港元。在Make Success、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同意下，天行財務(以其作為抵押代理的身份)與Spring Sky Limited(由李銜麟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已訂立承付票據協議，從而有條件地按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承付票據以獲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該公告」)；及(2)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Make Success Limited(「Make Success」或「借方」)發出傳訊令狀(「訴訟」)，乃關於美亞與借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被違約及Make Success作出失實陳述，就(其中包括)禁制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出售或處置或減少價值的禁令向Make Success提出申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或「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76,000,000港元；及作為貸款之抵押，借方已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承付票據轉讓及可換股票據轉讓。根據承付票據轉讓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借方已分別向貸方轉讓Make Success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息及利益，且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概不以任何方式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抵押、按揭、留置權、逆權益、第三方申索、反申索或抵銷，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持續抵押。

藉貸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分開作出之兩份參與協議／契據，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分別參與(對貸方並無追索權)金額為28,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上述貸款參與完成時，貸方應佔之貸款總未償還本金為6,000,000港元，以及貸方本身並作為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之抵押代理，分別根據承付票據轉讓及可換股票據轉讓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抵押權益，致使須在獲得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同意下，方可採取任何步驟執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抵押權益。

* 僅供識別

鑒於已發生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的違約事件，包括借方未能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貸方聲明(其中包括)根據承付票據轉讓及可換股票據轉讓設立之所有抵押已即時可予執行。就此，貸方已就銷售承付票據的競投作出邀請，以獲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借方、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同意下，貸方(以其作為抵押代理的身份)與Spring Sky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承付票據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全部承付票據，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以現金付款。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鏊麟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承付票據協議買賣之承付票據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美亞向借方提起之訴訟及美亞就承付票據禁令向借方提出之申索已向買方充分披露；
2. 貸方已於訂立承付票據協議之時或之前向買方給予披露函件，當中載列訴訟之充分詳情及潛在後果；及
3. 中國置業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要求或行為。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承付票據之買賣已經完成。

銷售承付票據之代價將於支付就執行抵押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用作償還部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且將根據參與協議／契據之條款按比例分付給貸方、Power Alliance及中國置業。

完成承付票據之銷售後，借方將要繼續承擔貸款的剩餘未償還結餘及其應計利息，而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設立之抵押仍然可予執行。

有見及美亞向借方申索有關訴訟項下可換股票據之禁制令濟助，本公司將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的任何重大資料或事態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